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04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劉念庭

債　務　人　李文川即李宗翰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美娥即李宗翰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宗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陸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